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1执23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富阳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93、295、297、299、301、303、305、307、309、311、313、315、317、319、321、3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2039905A。

法定代表人:凌士良。

被执行人：陈小青，女，198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362532198612102947。

本院在执行杭州富阳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人陈小青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陈小青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浙0111民初2688号民事调解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以（2022）浙0111执236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青名下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滨西大道218号锦绣兰庭兰韵苑18号304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小青名下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滨西大道218号锦绣兰庭兰韵苑18号3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俞 添 景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汪 文 均